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陳玉芳秘書

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黃宜宜研發長

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邱慧洳主任、葉賢忠主秘

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賴世炯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

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王采芷主任、蔡君明主任、高千惠主任、劉一凡主任

陳冠仰主任、黃秀梨主任、陳維佳主任、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

請假人員：徐建業主任

壹、主席致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5 月 11 日提升防疫等級為 2 級，本會結束後將立即召開本校防疫小組會議，討論相關防疫措施。各單位近期已規劃辦理之活動，配合防疫需要，請儘量停辦或延期。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檔案連結)：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防疫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一)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規範，具感染風險師生入境後追蹤管理 21 天(居家檢疫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每天早晚體溫和健康狀況回報。本校列管說明如下：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 統計日期：110/2/1~110/4/30

身份別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 <含港澳>	0	0	1	1(隔離) 1(檢疫)；1(自主)
本國生	0	0	1	2(隔離)；2(自主)
教職員工	0	1	0	0(隔離)； 1(檢疫)；1(自主)
總計	0	1	2	3(隔離) 2(檢疫)；4(自主)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症狀自主回報 統計日期：110/2/1~110/4/30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0
本國生	4	40
教職員工	0	1
總計	4	41

二、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參見 [附件 P. 25](#)。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有關 111 學年度申請辦理技優領航計畫事宜，限期 5 月 14 日期前報部，本校為配合 110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已設立「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籌備處」，統籌技優學生培育任務。為延續計畫推動，已請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籌備處依來文說明，於 4 月 30 日前備妥 111 學年度計畫申請書，傳送註冊組，以協助完成報部程序。
- (2)110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第 2 期)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各系執行項目、經費分配與可核銷經費項目，如下表 1 所示，請各系所及早推動各項工作。

表 1. 110 年各系經費規劃與執行項目

項目 系所	經費總額	執行項目	經費項目
護理系	5 萬元	1. 發展審查評量尺規之相關會議或活動 (如：專家諮詢、審查修訂、共識會議、工作坊等)	外聘鐘點費 內聘鐘點費
其他系	3 萬元	2. 執行與技高(專科)端課程銜接交流之 相關會議或活動 3. 學系招生宣傳相關活動與交流 4. 模擬試評操作說明與評量尺規成效 分析經驗分享(護理系) 5. 北二區計畫管考事項	出席費 審查費 印刷費 膳食費 國內差旅費 郵資
備註：上述各項執行內容需繳交會議(活動)記錄與成果報告			

- (3)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惟為能讓社會大眾瞭解技專升學審查參考重點，並協助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招策會以預通知各系需以「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為原則，期限於公文到起一個月內完成「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並公告，請各系及早研議。
- (4)為因應 111 年校務行政類自我評鑑，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檢核前 106 年評鑑委員建議待改善追蹤事項，並確立 110 年評鑑報告書撰寫大綱。
 - 1)會中委員建議：配合當前聯合國永續發展的 17 項目標(SDGs)中有關教育、環保、性別等議題，在本校校務行政類自評報告書中，加強呈現公平的優質教育、減碳環保的綠色校園、性別平等內容，並加強論述，成為本校順應時代潮流之亮點。
 - 2)另，委員建議應提前完成校內自評作業期程，以針對委員建議事項預留充裕

的追蹤改善時間；本處將依委員多項建議，更新時程表、評鑑報告書規劃案，以順利推動評鑑作業。

- (5)110 年度教師成長社群計畫共收案 29 件，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審查完畢，共審查通過 28 案件，執行期限為 110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並預計於 11 月 17 日舉辦年度成果展。其中 USR 社群共 7 群符合高教深耕指標，將由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所有社群計畫經費需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以配合管考進度作業。
- (6)依教育部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59128K 號來函，本校獲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8,665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主冊 7,345 萬元、附冊 554 萬 7,000 元、附錄一 690 萬 7,000 元、附錄二 75 萬元，較 109 年成長約 65 萬元。校務研究計畫辦公室將依規定於 5 月 17 日(一)回傳經費配置表函報教育部(附錄二部分擬由綜規司另案辦理)。

有關本次核定經費來函，高教深耕主冊計畫應配合事項附加說明如下：

- 1)為落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執行，相關經費請納入高教深耕計畫辦理。
- 2)應編有一定比例之圖書購置經費(含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並訂有學術論文品保機制及配套作法。
- 3)應依法落實校務資訊公開，並將與教師、學生權益有關法規「公開」於校內相關網站，如經查未落實者，後續將酌減補助經費。

有關成果報告委員審查意見部分，教育部將另函通知，計畫辦公室待收到函後隨即辦理意見回覆及計畫修正事宜。

2. 工作成果

- (1)本校訂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北二區第一組「評量尺規發展會議」，將邀請第一組成員學校分享第一期執行狀況、模擬試評及第二期執行之情況等，另邀請專家提供建議，讓與會者了解各校尺規優化之過程與校內推動之經驗，以發展出一份同時兼具客觀性、一致公平，並能符合各系選才需求的評量尺規與審查方式。
- (2)本校委託高評中心辦理 106-109 學年度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13 系所皆已依規劃如期完成認證作業，評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評鑑專區」(如 [附件 P.26](#))，以公開校務資訊，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完成第二階段第三次驗收作業。
- (3)為配合推廣及教師學習遠距教學工具，培育數位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種子教師，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用高教深耕計畫及校務基金經費，計有 10 組課程團隊進行遠距數位教學計畫。教學發展組已於 110 年 4 月 9 日舉辦工作坊及培訓活動，務求讓課程團隊符合教育部遠距教學評鑑之規定，並協助培訓教師及教學助理數位製作能力，並針對教材研發流程管考。
- (4)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核定通過共 13 案，有 8 案課程已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完畢，其餘 4 案課程持續於本學期執行中，另有 1 案停止執

行計畫；108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 2 案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執行完畢，並於 3 月 31 日撰寫成果報告及辦理結案事宜。

- (5)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協助同儕教學計畫，所有補助案件均已聘任完成並開始執行計畫。同時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於每系聘任 1-5 名輔導人員進行定時定點與追蹤輔導，並實際追蹤弱勢生課業狀況提供課業輔導資源。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教育部要求各校調查所屬原住民學生「所屬原鄉」及「族語能力」等資料，原資中心刻正積極辦理中。
- (2)預於 5 月上旬辦理期中宿舍幹部會議，說明畢業生離舍及期末搬遷相關協助及注意事項。
- (3)配合爾雅樓使用執照取得期程及家具採購進度，預於 5 月中旬公告 110 學年度抽籤作業規定，並於 5 月底前完成公開抽籤作業，6 月中旬前辦理 110 學年度宿舍幹部甄選。
- (4)畢業生除畢業典禮當日(6/12)可辦理離舍外，5/31 至 6/11 期間均依畢典籌備會所律定之時間 辦理提前離舍，。
- (5)爾雅樓寢室及公共區域家具已公告招標，預計 5/11 開標、5/25 評選會議；爾雅樓空調、防護設備及蕙質、蘭心樓電子門鎖裝設(含走廊側寢室門窗更新)、數位監視系統及公共區域電視汰舊換新等購案已奉核可，總務處續辦招標作業中，並持續追蹤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及屋頂太陽能板裝設等外包案件進度。
- (6)預於 5/1 起辦理 110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 (7)預於 5/3 至 5/7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 (8)預於 5/12 召開完善就學獎補助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申請案。
- (9)預於 5/3 校本部及 5/19 城區部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長有學生有約座談會。
- (10)預於 5/10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會議。
- (11)學生會預於 5/11 辦理捐血及遺失物拍賣及 5/14 辦理天然精油調香 DIY，為母親節週相關活動。
- (1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涯講座活動，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時 間	講座主題	備 註
110. 05. 13(四) 11:50-13:40	求職面試技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110. 05. 17(二) 11:50-13:40	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補助

(13)協辦講座

時 間	講座主題	主辦單位
110.04.26(一) 18:30-20:30	創新創業工作坊- 超吸睛創業簡報技巧(上)	研發處育成中心
110.04.27(二) 18:30-20:30	創新創業工作坊- 超吸睛創業簡報技巧(下)	研發處育成中心
110.05.10(一) 18:30-20:30	公職考試分享	資源教室

(14)110 年第一期(109/12/1 至 110/7/31 期間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8/10 截止。

(15)辦理110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及助產師團體報名作業。

(16)教職員工健康講座辦理場次如下：

- 1)3/25「認識大腸直腸癌」，共 44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 2)4/29「下背痛的治療與預防」。
- 3)7/22「職場 EQ 與情緒管理」。

(17)健康飲食工作坊：邀請黃苡菱營養師結合知識性與體驗性的健康飲食系列活動，活動時間與內容如下：

日期	主題	說明
4/27(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1- 工作坊開張囉~~	參加工作坊的同仁攜帶中餐於茶藝軒聚會分享健康飲食
5/4(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2- DIY 一日菜單	由工作坊夥伴討論出來的健康菜單選擇 2~3 樣共同完成及分享
5/11(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3- 地中海飲食	營養師除了說明地中海飲食的好處外，進一步示範並教導台版地中海飲食
5/18(二) 1200~1330	健康飲食工作坊 part 4- 健康飲食座談	如何維持健康飲食習慣-藉由分享及小組遊戲方式進行

(18)心理衛生推廣活動：5 月預計辦理電影欣賞、工作坊、以及專題演講等，提供學生生命教育、情緒教育、生涯探索以及情感教育大會考等活動。

(19)持續辦理全校導師互動意見調查，預計於 6 月中前完成問卷統計。

(20)5/12 分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完成本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通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ISP 計畫。

(21)5/25 中午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催眠療癒系—自由繪畫、釋放潛意識下的情緒」，歡迎導師報名參與。

- (22)學生輔導中心於5/28，假本校親仁樓B118辦理教育部109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跨校輔導專業人員研習「難以定義的界線-校園性騷擾相關法律知能與實務研討」，歡迎導師參加研習。
- (23)資源教室：完成本校110年度特殊教育工作書審指標及佐證資料，5/10辦理職涯講座-身心障礙公職考試分享1場次

2. 工作成果

- (1)110 年暑假校本部學生宿舍閉舍歲修（含全棟宿舍外包網路建置、電子門鎖安裝等），因此暑假住宿限因本校課務（含本校安排之實習）或公務為由申請城區部宿舍，且不提供行李寄放，並請有暑住需求單位及早因應。
- (2)4/20 教育部至本校實施校園安全訪視，對本校現行各項強化校園安全作為表示肯定，訪視委員相關建議列入後續年度規劃參酌辦理。
- (3)4/1~4/20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4 件、運動傷害 1 件、疾病 6 件、共計 11 件。
- (4)3/29~4/16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餐飲及便利商店網路問卷」調查，教職員工生計有 436 人次參與填答。
- (5)2/22~3/20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共計核定 23 人，總計補助金額為 215,400 元
- (6)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48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598 人（1 人休學取消貸款），B 級 114 萬~120 萬有 11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39 人（6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為 641 人，貸款金額總計為 18,109,353 元。
- (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宣導-防制藥物濫用暨反詐騙宣教」均已宣教完畢，全校師生合計 1,048 人參加。
- (8)4/15 召開完善就學獎補助審查會，3 月份總計核發 501,600 元。
- (9)為籌備並完善 110 年度北區聯合校際部落返鄉活動暨文化體驗，本校聯合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學院、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淡江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等 9 校於 4/22、4/23 至花蓮水璉部落進行實地場勘。
- (10)原資中心於 4/29 辦理部落工藝坊：原住民族傳統家屋製作，藉由手工藝製作阿美族傳統建築，並解說該建築對阿美族意義及當時用途為何，建構充滿文化氣息之友善校園。
- (11)原資中心於 4/9 參與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資中心工作會議，由各校代表研擬暑假跨校聯合返鄉志工服務計畫等相關事宜。
- (12)4/13 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10 年度「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補助比率為 81.96%，補助經費 6,907,000 元。
- (13)4/16 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10 年度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經費為 750,000 元（經常門）提供原資中心業務推展。

(1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辦理弱勢及社區關懷活動有：

- 1)4/9 山服社辦理 78 期大樹活動，至林口仁愛托老中心，活動內容包含身體健康運動及手作 DIY 等。
- 2)高齡復能與健康促進社至榮光社區，帶領長者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時間 4/20、4/27、4/28、5/4，共計 4 場。
- 3)資訊志工服務社舉辦社區服務，至榮光社區教長輩智慧型手機使用教學暨經絡量測站，活動時間 5/1、5/8、5/15、5/22、5/29、6/5，共計 6 場。
- 4)5/7 山服社辦理 78 期大樹活動第二場-快樂慶端午，地點：林口仁愛公共托老中心，內容有長者暖身操及手作製作香包等活動。

(15)4/8辦理職涯講座「生技醫藥青年人才培育及就業資源說明會」共 21 名學生參與；4/13辦理職涯講座「勞動權益，進入職場停、看、聽」共 87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16)為協助學生實踐創業理想，與研發處育成中心合辦「創新創業系列工作坊」活動，110/4/12至4/13辦理「創業企畫撰寫」講座(上、下)兩場，分別有 35、38 名學生參與，活動圓滿。

(17)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於5/1假體育館 2樓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薪之所向 振翅前行」活動，計有公部門6間、兒童教保5間、醫療照護5間、一般企業6間及醫療機構31間，共52間機構參展，約提供1,265個職缺，並提供多樣獎項摸彩，活動熱烈圓滿。

(18)每周餐飲衛生檢查，結果正常。3/16餐廳食品送衛收局檢驗共4件，品項皆符合標準。3/31進行廚工講習，主題:食品中毒及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檢討，共16位廚工參加。

(19)110年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開跑囉~HealthyU~Level Up，主題:全面佈局捍衛健康，分成7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中活動。

1)**我行均衡 110**（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4/19-4/22「我行均衡」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共 300 人次參加、4/26-5/21 舉辦「我行運動」校園健康小徑健走活動、4/26-4/30 舉辦「我行均衡」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共 150 人參加。4/29 舉辦「均衡我行」健康料理 DIY 活動共 16 人參加。3-5 月結合運保系體適能實務，進行一系列體適能免費體驗課程。

2)**我心健康 110**（慢病管理）：分別於 4/27、4/29、5/4、5/6 辦理四場營養門診、4-5 月進行體檢異常追蹤(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尿潛血)、4/7 邀請林安民醫師指導，主題：肥胖對健康的影響，共 10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2%。5/28 舉辦「我心健康」B 型肝炎抗原抗體抽血活動。

3)**我遠菸害 110**：2-6 月培訓志工，協助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 次、4/6 結合通識國防課程舉辦無菸校園宣導活動，共 27 人參加。

4)**我愛微笑 110**（口腔保健）：2/24 進行美齒志工培訓，共 26 人報名，共協助

入班宣導完成 200 人、3/18 舉辦口腔保健講座暨免費檢測，共 14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5%。

- 5) **我心真愛 110** (性教育宣導含愛滋)：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208 人參加。3/30 台灣婦產科學會合辦健康講座，主題：大學避修課，共 13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5%。4/9 健康講座，邀請北榮張燕後醫師指導，主題：您不能不知(含愛滋防治、避孕及子宮肌瘤)，共 9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5%。4/26-4/30 我心真愛闖關，150 人參加。
- 6) **我來救命 110** (緊急救護)：2/23-2/26 舉辦歡慶元宵快閃猜燈謎活動，共 208 人參加、3/27、3/28 基本救命術(BLS)8 小時訓練課程，共 130 人參加，全數筆試和技術考合格符合發證，活動滿意度 99%。
- 7) **我行防疫 110** (傳染病防疫)：2/24 幹部會議，進行班級螢火蟲志工培訓，協助疫情宣導及追蹤，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23 人加入。2-6 月培訓志工，協助校園登革熱稽核，每週 2 次，共巡視 17 次，發現瘡花園追思丘旁洗手台積水有孑孓，已通知負責單位清理。

(20)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統計日期：110/2/1 至 110/4/16)

類別	健康服務 /諮詢	緊急傷病 /換藥	母性健 康保護	身心負荷追 蹤/關懷	中醫 門診	牙醫 門診	總計
人次	65	35	4	6	69	27	206

(21)教職員工年度健檢：協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體檢項目，包括800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3,500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5/28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至4/16報名人數如下：

類別	800 元	3,500 元
員工	18	64
家屬	2	26
合計	20	90

- (22)學輔中心首開心理健康通識教育，好好系列微學分課程—「好好放鬆」、「好好睡覺」等 2 門課程，於 4/26 起為期 5 週，邀請專業心理師傳授紓壓與放鬆理論與實務技巧，協助學生因應壓力與自我照顧，各門課程分別有 21 人、23 人選修課程。
- (23)心理衛生推廣活動於 4 月份辦理 2 場專題講座：「戀愛童話心理學：王子和公主，真的能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嗎?」、「進退兩難的愛情之舞—談情感關係與個人依附風格」；3 場紓壓活動：「花心療自己—手作紓壓浮游花瓶」、「日本祈福御守 DIY」、「疲憊的人—身體紓壓工作坊】及電影欣賞「玩具總動員 4」，截至 4/21 止，共計 283 人次參與活動。

(24)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於4月19日辦理「薩提爾對話練習：破解內在的溝通模式」工作坊，採用小團體式實務演練，介紹薩提爾溝通理論及溝通姿態、冰山理論等，計有15名老師參與研習。

(25)資源教室：完成109年第2次特殊生鑑定申請，3位學生通過書面審查；4/15辦理學習技巧工作坊-簡報急救術1場次。

校長指示：

本學期6月12日即將舉行之畢業典禮，請依照中央防疫指揮中心所規定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惟建議最好採直播視訊等替代方式舉行。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校本部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

(1)主體工程

- 1)截至4月25日止，新建大樓預計進度為94.81%，實際進度95.78%，進度超前0.97%。現正辦理逕流排水、樹保解列及申掛使用執照作業。為因應110學年9月開學使用需求，學思樓1-2樓層生活廣場、3樓醫療保健空間、11樓國際會議廳、4樓音樂教室及藝術教室、4樓宿舍等空間，施工廠商已於110年4月12日申報第一階段竣工，總務處已於110年4月22日及23日辦理初驗，並於110年5月5日完成初驗之複驗。
- 2)110年4月30日教育部施工查核小組，由秘書處陳素艷處長率3名外聘委員蒞本校進行新建大樓工程督導查核作業。
- 3)7月1日上午將辦理新建大樓學思樓及爾雅樓啟用典禮，已於4月1日召開校內單位分工協調會議，將依規畫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中，感謝學務處及秘書室共同協助辦理。
- 4)各單位搬遷或添購設備等採購案件請及早提出，大樓各內部空間預計於7月上旬起陸續點交予各使用或管理單位，7月中旬各單位可於驗收改善完成後進場辦理各項室內裝修及搬遷作業。

(2)委外招商作業

- 1)生活廣場委外及醫療保健服務空間委外經營案，新建大樓承攬廠商已於3月26日與本校進行工程界面之初驗程序，並由兩委外廠商一同會驗確認毛胚交屋現況；另已於4月8日上午召開第6次管考暨招商施工協調會議，提醒委外廠商(杏一)應妥善規劃各餐飲空間之油煙排放及新鮮空氣交換。
- 2)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於4月6日召開第一次進度會議，已確認柵欄機、繳費機擺放位置及廣告招牌型式。
- 3)教學研究大樓國際會議中心相關空間委外招商案，於4月8日召開會議研商後續招標策略及可行之委管方式(如勞務委託)。

(3)公共藝術設置

公共藝術計畫案已於3月29日召開鑑價會議，藝術家團隊已於4月底前依鑑

價會議決議修正設置計畫書，預計 5 月中旬提報北市文化局備查後施作，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藝術品設置。

2. 校舍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 1) 學思樓 9 樓聽力實驗室隔音工程，已確認使用需求，已於 4 月 8 日公告辦理招標，預計 5 月 4 日第二次資格標開標，6-7 月完成備料後，8-9 月現場施工，9 月底竣工驗收。
- 2) 教學大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4 月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原廠商因物價調漲無法以原契約單價承攬，放棄後續擴充權益，預計 4 月底事務所重新提交調整後預算總表，於 5 月重新招標，暑假期間(7-8 月)施工，8 月底竣工。
- 3) 教學大樓至行政大樓連廊增建工程(將連通 2、3 樓)，預計 110 年 5 月取得建築執照，6 月招標，9 月建管施工計畫備查後開工，110 年 12 月底竣工。
- 4)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於 110 年 4 月 9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審查基本設計及因應計畫。本校預計 5 月底前提送臺北市文化局核定後，6~7 月進行細部設計，10 月將規劃設計成果報告提送文化局審查。

(2) 現場施工

城區部職務宿舍 9 樓整修及屋頂防水工程，預計 110 年 5 月 14 日竣工。

3. 校園空間委外規劃

(1) 校本部水療中心 2 樓北側空間場地出租案

- 1) 本案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營業項目以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所需服務為主，禁止明火及產生油煙之品項，並不得影響周邊教學、行政及住宿環境。進駐廠商能與校方進行相關產學合作尤佳。
- 2) 已於 4 月 28 日上網公開招商，公告期間 1 個月，若招商過程順利，將於 6 月 3 日開資格標，預計 6 月中旬辦理評選作業，7 月上旬議約。

(2) 城區部長照大樓場地出租案

- 1) 依 110 年 4 月業務會報校長指示，長照大樓由總務處辦理委外招商。
- 2) 本案預計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委外構想及招商預定期程規劃如下

項目	場地出租相關資訊
面積	138 坪
營業項目	進駐廠商能與校方進行相關產學合作尤佳，禁止明火及產生油煙之品項，並不得影響周邊環境。
土地使用分區	大專用地
使用執照登載使用類組 (67 使字第 1469 號)	1. H1 住宿類 2. 廠商如須向主管機關申變更使用類組，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後，方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項目	場地出租相關資訊
委外年限	5+5 年(履約情形良好方得續約，並以一次為限)
時程規劃 (預計)	5 月中旬前上網公告招商資訊 6 月中旬~8 月開標、評選、決標及議約 10 月上旬辦理點交相關作業

4. 城區部土地分割執行現況與預定期程

學生宿舍與新九層醫療大樓需辦理二棟建築構造相連工程(以符「一幢」規定)，前揭工程建造變更已於 3 月 29 日經台北市都發局函復同意備查。臺大北護分院業於 4 月 9 日辦理使照掛件，預計 5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俟取得前述使照後，方得據以續辦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

(1)後續預定辦理事項及期程

- 1)110 年 6 月向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俟取得地號(萬華區漢中段 1 小段 789 號)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文件，據以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及管理機關標示變更登記。
- 2)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城區部土地分割作業並函請教育部向國有財產署辦理管理單位部分變更事宜；同時另函陳報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教大樓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變更作業。
- 3)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整併計畫結案報告書」報部後再轉陳行政院核定。

5. 城區各空間未來進駐管理單位

- (1)4 月 14 日業務會報決議文教大樓(2-4 樓)、舊五層醫療大樓(4 樓)及長照大樓(全棟)各空間之進駐管理單位。本處亦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召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會勘。
- (2)其他各大樓空間進駐管理單位如下：

1)供應大樓

供應大樓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教學設備 ☐ 是 ☒ 否	預計正式點交時程
1F	M101研究室(一)	健管系	國際中心		
1F	NO.1研究生討論室				
1F	NO.2研究工作室				
1F	M102健康環境暨健康資料研究室				

2) 學生宿舍 A 棟

學生宿舍A棟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預計正式點交時程
1F	NO.1學生活動中心	學務處	國際中心	☒ 是 ☐ 否	
	NO.2廚房	國際中心			
2F	202人力資源評估分析室(高鳳霞)	健管系		☐ 是 ☒ 否	
	208教師研究室-高鳳霞				
	209教師研究室-楊長興				
	201教師研究室-陳維佳	聽語系		☐ 是 ☒ 否	
	203教師研究室-張宸瑋、張智婷				
	205教師研究室-翁仕明、劉介宇				
	207教師研究室-郭明雲				
	204教師研究室-宋貞儀	長照系		☐ 是 ☒ 否	
	206教師研究室-邱恩琦				
3F	301~310寢室(10間)	學務處		☒ 是 ☐ 否	
4F	401~410寢室(10間)				

3) 學生宿舍 B 棟

學生宿舍B棟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預計正式點交時程
1F	NO.1聯合辦公室	健管系	總務處	教學設備 ☐ 是 ☒ 否	
	NO.2健管系主任室	學務處			
	NO.3健管系會議室	總務處			
	NO.1聽語中心辦公室	聽語系		教學設備 ☐ 是 ☒ 否	
	NO.1聽語觀察室(一)				
	NO.2聽語觀察室(二)				
	NO.1聽語教學室(一)				
	NO.2聽語教學室(二)				
	NO.3聽語教學室(三)				
	2F				
3F	311~322寢室(12間)				
4F	411~422寢室(12間)				

4) 學生宿舍 C 棟

學生宿舍C棟

樓層	空間編號/名稱	現行使用單位	進駐/管理單位	財產設備是否一併點交	預計正式點交時程
1F	6120教師研究室-陳依兌	健管系	總務處	☐ 是 ☒ 否	
1F	6121教師研究室-李佩珍				
1F	6122教師研究室-邱尚志				
1F	6123教師研究室-游宗憲				
1F	6124教師研究室-陳世欣				
1F	6125教師研究室-陳楚杰				
1F	6126教師研究室-李麗惠				
1F	6127教師研究室-徐瑋				
1F	6128教師研究室-陳素秋				
1F	6129教師研究室-陳冠臻				
1F	NO.1健康資料加值分析智庫中心	學務處		☒ 是 ☐ 否	
2F	223~233寢室(11間)				
3F	323~333寢室(11間)				
4F	423~433寢室(11間)				

6. 校本部 109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 (1) 學思樓及爾雅樓太陽光電機電設備已於 110 年 4 月安裝完成。
- (2) 蕙質樓及蘭心樓屋頂太陽光電模組鋪設作業已於 4 月 24 日進場施作，預計 6 月下旬將連同機電設備一併安裝完成。
- (3) 預計 10 月上旬完成上開設備併聯試運轉並開始發電。

7. 城區部校園停車管理

- (1)110 學年城區部三學系及學生宿舍遷回校本部，中庭停車場依現況仍由本校維管，為提供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員)、臺大北護分院員工及一般民眾等停車服務，並增加校務基金收益及減少管理人力，預計於 110 年 7 月完成車牌辨識系統及悠遊卡收費系統建置作業，租賃期間 4 年，後續擴充 2 年。將採準用最有利標訂有底價，及公開評選方式甄選最優廠商，以租賃方式建置停管設備及並辦理後續維護管理。
- (2)預估未來每月約有 10 餘萬元停車管理費用收益，預計 111 年起城區部將僅保留夜班警衛人員。

校長指示：

1. 今天為學思樓及爾雅樓等興建工程最後一次的召開籌建會議，本新建大樓從規劃、預算爭取、設計、興建，歷時約八年。預計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應可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7 月 1 日啟用。感謝大家的辛勞付出，讓整個工程能如期順利完成。
2. 有關城區部土地分割案，請總務處於今年 7 月 31 日前，盡全力向臺北市建管處、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及文化局等相關單位申請土地分割及變更權狀等行政作業，以免影響後續所規畫內容。
3. 各系及通識中心所轄之專業教室，除優先安排其所開設之課程外，並採空間與他單位分享之原則，以達物盡其用之效，避免一般教室空間不足之問題。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科技部

- 1)110 年度研究獎勵徵求，已公告全校，且 110/04/12 科技部來電，因審計部查核此案的申請程序，應於核定之後，故本年度規劃調整時程如下：
 - A. 110/04/15(五)中午前，將申請文件交至系所。
 - B. 110/04/16-05/14 前，完成系(所)教評會及學院教評會。並由學院將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紀錄及學院推薦排序彙總表電子及紙本資料各乙份交研發處。
 - C. 研發處於 110/05/25 舉辦「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學院推薦獎勵優先順序，並於 5 月底前完成計畫書申請作業。
 - D. 待科技部正式核定計畫後，於 9 月將推薦分級獎勵額度送交人事室(校教評)審議後執行之。
- 2)科技部於 110/04/15 科部綜字第 1100021497B 號函，修改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成果格式，須提供全校性「彈性薪資」補助之額度、受獎人職級納入成果，遂已會請人事室及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本校彈性薪資相關執行成果，以利彙報於成果中回復科技部。
- (2)確定於 110/05/19 辦理「110 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I)」課程，目前報名人數

122 人，持續接受報名中。

- (3)輔導本校護理系學生團隊參與北科大創新創業推動基地主辦「2021 幸福科技創新創業競賽」，榮獲第一階段前 50 名入選，後續將持續輔導團隊參與 6 月 15 日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複審。
- (4)育成中心主辦之「2021 Healthy x Happy 創新創業競賽」於 5 月 7 日截止收件並進行初審作業、5 月 25 日公告入圍名單、6 月 11 日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希冀透過打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進而帶動校園創新創業之氛圍。
- (5)國合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暨甄審會議已於 4 月 27 日召開，甄審會議決議核錄 2 名學生(越南與帛琉)取得國合會獎學金，國際中心將協助後續公告。工作會議針對國合會獎學金計畫將於民國 111 年停止補助國際護理暨護理碩士專班事項進行討論，國合會建議本校可更換學程朝向推動邦交國護理人才培育為主的課程，例：數位專班、非學位培訓專班或護理人才學位專班。有關護理人才學位專班的部分，將由國際中心聯繫畢業校友以了解當地護理師執照考試資格，及醫院參與擔任實習合作醫院的意願，俾利後續專班的設置及規劃。
- (6)自 4 月 30 日起，每週五下午將進行臺澳課證合一校內英文 IELTS 培訓課程，課程安排設定為十週次，每週三小時，運保系與休健系分別有 12 名及 23 名同學報名參加，共計 35 位學生。
- (7)預計於 5 月中旬進行第一次工作坊，內容將針對 QS 排名的計算方式與資料分析方式做說明。
- (8)國際中心擬於 5/8-9 辦理港澳僑生春季台灣文化體驗活動。
- (9)本校 110 學年度截至 4/23 日外籍生核錄情形：國際護理博士學程 18 名、國際護理碩士學程 22 名、國際助產碩士學程 13 名、長照系碩士學程 2 名、生諮系碩士學程 1 名；護理系學士學程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核錄 1 名，目前正在安排第二階段面試中。
- (10)本校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及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學程尚在招生期間，截至 4/23 報名情形：國際健康科技碩士學程 8 件、國際運動科學碩士學程 4 件。
- (11)110 學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培英計畫第一階段，本校共獲 5 名護理碩博班名額(印尼 2 名、越南 2 名及 1 名不限國籍)，擬通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核錄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並提送第二階段名單予教育部。
- (12)110 學年度教育部非洲培英計畫第一階段，本校共獲 3 名護理碩博班名額(史瓦帝尼 2 名及 1 名不限國籍)，擬通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核錄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並提送第二階段名單予教育部。
- (13)產學合作
 - 1)110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0 年 4 月 22 日累積件數 45 件，金額計 21,197,375 元。
 - 2)產學合作耕莘醫院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預計徵件至 5 月 21 日止(每

案至多 20 萬元、總經費至少 8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3)產學合作管理平台建置：已收集系統需求資訊，並與廠商接洽及招標前置作業、預計於 110 年 5 月專簽準備招標程序。

(14)有關 110 年度第二次專利徵件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截止，後續將依程序辦理補助作業。

(15)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10 年度春季執行成果考核作業，於 4 月 21 日(三)開始填報至 5 月 20 日(四)下午 5 時止，已請 USR 計畫執行單位(大創中心、長照系)於期限內完成填報。

2)擬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於校本部親仁樓 B118 辦理 USR 計畫成果展。

(16)實習

1)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8 日邀請三學院院長與系所主管召開「1092 學年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會議」，並於 5 月中請系所檢附相關實習佐證資料予本組。

2)預計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後續將發予會議通知。

2. 工作成果

(1)於 3 月 24 日與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進行視訊會議，QS 公司規劃將為本校辦理三場工作坊。

(2)3 月 30 日國際中心與澳洲 Box Hill Institute 進行第三次線上視訊會議，確認雙方課程對接與語言入學門檻等事宜，並正與 Box Hill 進行擬定 MoU 中。

(3)本校 110 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招收學士班個人申請及研究所碩士班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共核錄學士班 25 名：幼保系 5 名、生諮系 5 名、語聽系 4 名、護理系 8 名、運保系 3 名；碩士班 3 名：生諮系 2 名、幼保系 1 名。

(4)國際中心於 4 月 27 日與澳洲昆士蘭大學進行線上視訊會議，洽談兩校往後國際合作發展與交流之機會。

(5)國合會 109 學年度第一次工作檢討會議暨甄審會議已於 4 月 27 日召開。

(6)109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投保 31 人次(110 年 3 月 20 日至 110 年 4 月 19 日)，包含護理系、高照系。

(7)產學攜手計畫：已於 4 月 21 日(三)完成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銜接技轉端開班經費申請。

(8)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辦理教師深耕成果分享會(通識中心姚彥淇老師)，共 10 人參與活動。

(9)4 月份核定新進人員計畫 1 件。

(10)於 4 月 14 日輔導培育廠商「護聯資訊新創團隊」計劃書撰寫及商業模式檢視，後續將持續輔導廠商並媒合參與相關補助計畫(如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 (11)輔導本校高照系團隊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畫第二梯次順利結案，執行成果豐碩，於4月30日完成報部結案事宜，後續將配合參加計畫成果展。
- (12)已發送育成電子報1100326期至1100507，共計21則最新消息、7則創業故事、7則創業好文分享以及21則課程推薦。
- (13)於4月8日辦理「2021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x Happy創新創業競賽」競賽說明會，宣傳競賽相關訊息，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與。
- (14)於4月12、13、26、27日辦理四場創新創業工作坊「創業計畫書撰寫技巧Part1、Part2」及「超吸睛創業簡報技巧Part1、Part2」，共計160人次報名參與，活動反應相當熱烈。
- (15)本校110學年度經海聯會報名港二技學士班共計30件申請件：幼保系20件、護理系3件、長照系2件、健管系3件、助產系1件、醫教系1件，已於4/26回報海聯會。

(五)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特色躍升計畫持續與員榮醫院、振興醫院與新光等醫院合作，進行醫療照護領域特色研究，將於近期陸續進行研究發表和專利送件；在QS學科排名諮詢工作坊方面，與國際中心共同籌備中預計進行3次；有關科技部「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計畫書刻正積極撰寫中，預計於4月底送出；將於5月20日辦理第3場實體/線上國際研討會，主題為「新冠肺炎的趨勢、預防與營養照護」，共計4場專題演講，已公告於中心網頁並開放線上報名至5月18日，歡迎全校師生報名。
- (2)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於4月20日與新光醫院召開PGY訓練課程視訊討論會議，針對110年度代訓課程，規劃以PGY1學員為授課對象(共35名)。另擬與夥伴學校、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合作，舉辦三場「照護人，有你真好」電影播映及映後座談會，將邀請校內及夥伴學校師生、合作機構產業共同參與，時間公告後歡迎各系所邀請師生及合作之產業機構共同參與交流。依據教育部規畫將於5月14日赴台評會進行109年度成果審查簡報，當日下午配合教務處、資管系及高照系招生活動，辦理石碇高中職業試探之高齡模擬課程，預計參與人數約為30人。精準基地搬遷學思樓方面，已協助提供總務處自109年底迄今之相關會議記錄，遂待總務處釐清現行工程內涵、提供正確工程平面圖，執行後續裝修與搬遷作業。
- (3)關於2月2日制訂照顧服務國家考試公聽會後續，吳玉琴委員辦公室4月7日說明，目前衛福部先就學生實習回覆「在學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採計人力案」：A.學生具照顧服務員資格納入人力比、B.兼職人力的工作時間門檻，回到設施標準規定，例如：失智住宿機構每週要工作16小時以上，家屋每週要16小時以上。唯

技職司尚與衛福部討論有關學生實習法規、實習契約範圍等；教育部並於4月22日函轉衛福部函，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052433A 號函調查全國長照相關科系「108學年度實習課程規劃」。待技職司回覆結果後公告聯盟學校知悉，其餘關於國考、職能基準等議題，將持續追蹤後續發展。

- (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0年度修正計畫書，已於3月31日完成，並於4月9日報部。另，推動中心通知春季執行成果資料繳交，將於4月21日至5月20日期間完成資料收集及線上填寫。

2. 工作成果

(1)特色躍升計畫：

研究人員已累積 6 案專利申請。109 學年度 WOS 資目前發表 171 篇（統計期間：109.8.1-110.4.6），距離本學年目標值 232 篇尚缺 61 篇，持續努力中。

(2)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相關成果如下：

- 1)依據智慧財產局 110 年 3 月 16 日商標核准審定書，本計畫所申請「精準照護商標」已獲核准，並已於 4 月 9 日完成註冊作業。
- 2)於 3 月 27 日與福樂多醫療福祉事業合辦之「長照自立支援體驗課程」已順利完成，培訓人數達 45 人次。
- 3)澳洲長照職業證照課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正式開設為期 21 週 Certificate III Individual Support，共計 13 單元、260 小時線上課程，計在 8 月初完成培訓，參與人員包含校內師生、夥伴學校師資及合作機構種子成員等，培訓人數共 30 名。

(3)發展長照2.0人才教育：

- 1)教育部技職司 3 月 29 日依蔣萬安立委辦公室傳真辦理，來電請本中心 3 月 31 日前提供「近十年我國長照相關科系畢業生人數、考照數及從事長照相關行業之人數」等數據；後續隨即整理歷年報部畢業生流向資料，於 3 月 30 日前提供。
- 2)108 學年度大專長照畢業生流向調查，包含「不投入長照相關產業原因」及「對於政府的長照政策，有何建議改善措施」質性內容，已於 4 月 6 日函報技職司，供鈞部參考運用。
- 3)110 年國教署照服科計畫發展教材：4 月 14 日召開「身體檢查與健康評估」紙本教材編撰會議，就章節安排、撰寫內容、體例格式等進行討論及說明；「基本照顧實務與實驗(一)」(書本教材)，4 月 19 日完成國教署審查後修改通過，當日即上傳雲端供全國照服科師生無償下載使用；感謝本校長照、高照、護理等多位專業教師協助撰寫並無償提供高中照服科使用。
- 4)4 月 23 日隨同國教署長官、輔導訪視委員，共同輔導訪視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照服科；輔導訪視意見及紀錄，彙整後將函報國教署及提供學校參考。

(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 1)子計畫一：4 月 22 日起開始青銀志工聚會，本屆共計招募 22 位社區長輩與

- 在校生共組志工團隊，將以樂活新北投據點為服務場域進行服務方案設計。
- 2)子計畫二：4月1日、4月8日辦理2場實踐社區深耕青銀共伴計畫活動課程，協助長照系26位學生認識與瞭解社區中的資源，拓展學生對於社區資源的連結與整體運用與創新的社區照護模式，進行社區深耕青銀共伴之實際服務。
- 3)子計畫四：4月16日與和鄰居家(鶯歌站)共同辦理「據點經營增能六部曲」-行銷基本觀念建立，預計10位據點在職人員參加。

(六)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0 億 1,601 萬 9 千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3 億 7,230 萬 5 千元，執行數 3 億 999 萬 5,174 元，執行率 83%(詳如下表一)，其中：
- 1)專案計畫-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5 億 5,379 萬 7 千元，已分配 2 億 3,500 萬元，執行數 2 億 2,044 萬 6 千元，執行率 94%。(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110 年 2 月底止)。
- 2)第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3 億 952 萬元，已分配 1 億 3,000 萬元，執行數 8,652 萬 3 千元，執行率 67%。(工程款僅估驗付款至 110 年 2 月底止)。
- 3)教學圖儀及行政設備 1 億 5,270 萬 2 千元，已分配 730 萬 5 千元，執行數 302 萬 6 千元，執行率 41%，其中主要係爾雅樓宿舍傢俱設備分配 500 萬元未執行，餘詳如下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

表一

110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4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4月27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 (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16,019,000	372,305,000	309,995,174	83%
專案計畫-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553,797,000	235,000,000	220,446,362	9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2,222,000	137,305,000	89,548,812	65%

表二

110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4月27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2,844,500	183,000	0	2,348,000	2,531,000	6%
護理學院	60,500				0	0%
護理系、所	2,544,000	183,000		2,301,000	2,484,000	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80,000				0	0%
醫護教育所	80,000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47,000	47,000	0%
健康科技學院	2,399,000	126,020	0	298,008	424,028	5%
健康科技學院	450,000	29,000		114,508	143,508	6%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650,000				0	0%
資訊管理系、所	544,000				0	0%
長期照護系、所	262,000	97,020			97,020	37%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90,000			183,500	183,500	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303,000				0	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78,500	139,291	0	0	139,291	11%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00,000				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84,000				0	0%
運動保健系	582,500				0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412,000	139,291			139,291	34%
通識中心	215,000			73,500	73,500	0%
教務處	5,678,000				0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50,000	19,000		29,979	48,979	38%
學務處	9,978,000	107,200	0	0	107,200	1%
課外活動指導組	115,000	107,200			107,200	93%
生活輔導組(含學生宿舍)	9,763,000				0	0%
學生輔導中心	100,000				0	0%
總務處	72,125,000	164,581		29,819,373	29,983,954	0%
總務處-整修工程	5,102,702			902,702	902,702	0%
總務處-新建工程	863,317,000	306,969,270	394,981		307,364,251	36%
環安衛室	99,000	97,000			97,000	98%
人事室	50,000				0	0%
研發處	1,423,000				0	0%
圖書館	8,300,000	1,291,136		3,436,644	4,727,780	16%
體育室	267,000		255,000		255,000	0%
電算中心	24,525,000	308,922		4,869,450	5,178,372	1%
統籌款	1,771,127				0	0%
補助計畫設備	15,000,000			1,041,706	1,041,706	0%
5項自籌購置設備	1,596,171	589,754		485,575	1,075,329	37%
總 計	1,016,019,000	309,995,174	649,981	43,304,937	353,950,092	30.51%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選定吳淑芳教授為第八任校長，並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檢具相關表件及資料函陳教育部聘任之。
- (2)110 年上半年「送舊、迎新及慶生(1~6 月壽星)茶會」將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30~5:00 於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辦，歡迎各級主管及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 (3)考試院及行政院 110 年 3 月 15 日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明定育嬰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須回復原(主管)職務；訂定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代理人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刪除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以及適度開放公務人員得以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為由申請留職停薪(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39986 號書函)。
- (4)本校各單位 110 年 3 月各單位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 [附件 P. 27-28](#)，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同仁事後擇日補休。另如遇例假日因業務需要需請同仁出勤(譬如舉辦活動、考試等)，請於符合法令規範下，經同仁同意後採調移方式辦理，以保障同仁得有充分休息時間(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四週彈性工時排班表」可於人事室網頁「勞資會議專區」下載運用)。
- (5)本校 110 年 4 月份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 [附件 P. 29-30](#) 進用身障之總人數尚符合規定，惟健科學院因進用身障人員減少 1 名且加保人數增加，致 4 月份有進用不足額情形，請儘快補足，以符合法令規定【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部分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另因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儘量避免每月 1 日進用新進(一般身分)人員。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12 日分兩場次辦理，經彙整各單位建議邀請之貴賓名單後，預計發出 45 份邀請函，目前回覆與會之貴賓上午場有史瓦帝尼王國駐臺大使 H.E. Ambassador Thamie Dlamini (致詞)、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洪子仁行政副院長(致詞)、下午場有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清基總校長(致詞)等貴賓。
- (2)109 年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及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之質性意見的改善追蹤，感謝各行政單位改善回復，後續將完成彙編作業並陳核。
- (3)「小北護/大人物」人物專訪

4月29日校友服務中心張靜芬主任協同校友會劉幹事，前往訪問傑出校友(民78)林王美園女士(曾任臺北市衛生局副局長)。訪談過程透由「求學歷程」、「職涯發展」、「赴美深造」等階段主題，探索渠生命歷程，後續擬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出版電子刊物等方式，分享人物專題予關心北護的群眾，藉以凝聚校友向心。

(4)校友服務中心近期工作事項：

擬於5月1日配合學務處/就服組「就業博覽會」，邀請「北護校友會/會員組」共同設置服務攤位。校友會李文貞常務理事等5位理事將於活動會場提供「職場經驗諮詢服務」，為求職的畢業生指點就業迷津。同時校友會亦透過活動與學生互動增進情誼，邀請畢業生加入校友會，期能促進校友組織收「海納百川、廣植社會資源」之效。

(5)為維護本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請各單位依第223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配合辦理下列公文簽核作業：

- 1)請各位主管審閱簽文時，倘遇有承辦同仁或組長，僅表達較空泛意見而未有具體建議時，應先退回承辦同仁重繕具體做法；甚或遇有爭議時，處室之間宜先溝通協調，以免公文往返過久，以致影響時效。
- 2)學校目前有許多涉及跨單位業務，更需要彼此溝通協調。請祕書室於審閱公文時，倘遇有各單位未簽擬具體建議時，應先行退回相關單位陳述具體建議後再陳。

(九)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10 年度第 1 次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完成驗收作業，如新進教師或同仁有電腦設備需求時，請聯繫電算中心承辦人員-林建羽先生。另有申請電腦教職員，請留意後續財產增加單文件及財產標籤。
- (2)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開課課程，預計 5 月中開啟資料同步至 iLMS 學習社群中，提供提前開課老師使用。
- (3)110 年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活動將開始進行，預計於 5 月下旬召開專案啟動會議，請導入單位務必派員參與活動。
- (4)協助註冊組在「校務資料視覺化呈現系統」建立 31 件「自訂資料」之呈現，包含生源分析、招生統計、註冊統計三大類，規劃在 5 月下旬協助其中 19 件圖形正式發佈。

教務長說明：因應疫情之發展，教務處將隨時啟動全校遠距教學之措施，請電算中心亦同步配合啟動線上教學相關網路設備之支援。

社主任說明：為免線上教學網路瞬間流量暴增致產生無法上線之情形，請教師僅量使用 Microsoft Teams 等免費軟體，進行視訊教學或非同步教學影片等開課方式。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提前整備學生遠距教學之相關運作事宜，以配合因防

疫需求。短期內將啟動全校遠距教學之措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宣宜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目前規定發明人應檢附單據且須於技轉合約期限前完成核銷，又礙於期限與核銷之作業，不易提高發明人之投入，故新增條文研發成果權益金發放方式，以增加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之意願。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 P. 31-34。

決議：

一、本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請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取得之權益金，得逕發予發明人(或創作人)。」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訂本校110年暑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09及110學年度行事曆，110年暑假期間為110年6月28日(一)起至110年9月10日(五)止；另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五(一)規定，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註：110年暑休期間為110年7月5日《星期一》起至110年9月3日《星期五》止)。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依前項要點規定，擬建議本校集中暑休(共8天)日期方案如下：

(一)甲案(皆星期五)：110年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

(二)乙案(皆星期一)：110年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

三、上開集中暑休日，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均須至少排定一人輪值(註：總務處營繕組日前e-mail公告，擬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進行全校高壓電氣設備施做停電歲修，爰是日輪值單位是否派員輪值，依例授權各相關單位主管決定)。

四、請各單位自行預排所屬人員暑假補休時間，並妥適配置3分之1以上人力上班，維持校務正常運作(2人以下單位，排班人力授權單位主管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不得影響業務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110年6月底前，將預排之暑休時間表e-mail傳送至人事室彙整後轉

秘書室備查。另為使暑假期間相關會議得以及時召開，各級主管於各週三儘量勿排暑休，以利校務運作。

五、110年1月2日以後新進(復職)人員之暑休天數，按到(復)職日數比例核給補休，檢附前開名單、110學年度行事曆、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如**附件 P. 35-36**。其餘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8天集中暑休外，得自行排定4天暑休。

六、本案如經審議確定，將另函週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一、集中暑休採甲案(皆星期五)。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17160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之建議事項續辦。
- 二、依上開訪視意見並因應教師法修正，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之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37-4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17160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之建議事項續辦。
- 二、依上開訪視意見並參酌他校規定等，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49-6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經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法(三)字第1090084872B號令修正發布。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規定。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如附件P. 64-67。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P.1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一、總務處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事項)	已於校務會議通過學思樓、爾雅樓之英文譯名；另<u>樂育樓英文譯名之合宜性</u>，請提至行政會議再確認。 本追蹤案決議： 樂育樓係取名本校校訓「樂育親仁」之「樂育」，其原意分別為：「樂：稱心適意，安於所習，順應所業。」；「育：有教無類，身教言教，成熟完美。」並分別表示不同之意涵。原英文譯名有其歷史淵源及意義，爰樂育樓仍維持原先之英譯「Inspiration Building」。	一、現行樂育樓英文譯名為 Inspiration Building。 二、通識中心英文組建議譯名如下： 1. Enthusiastic Education Building 2. Enthusiastic Teaching Building 3. Enthusiasm Building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

回議程 P.1

教務處報告附件

回議程 P.3

107~109 年度全校委託辦理教學品質保證認可評鑑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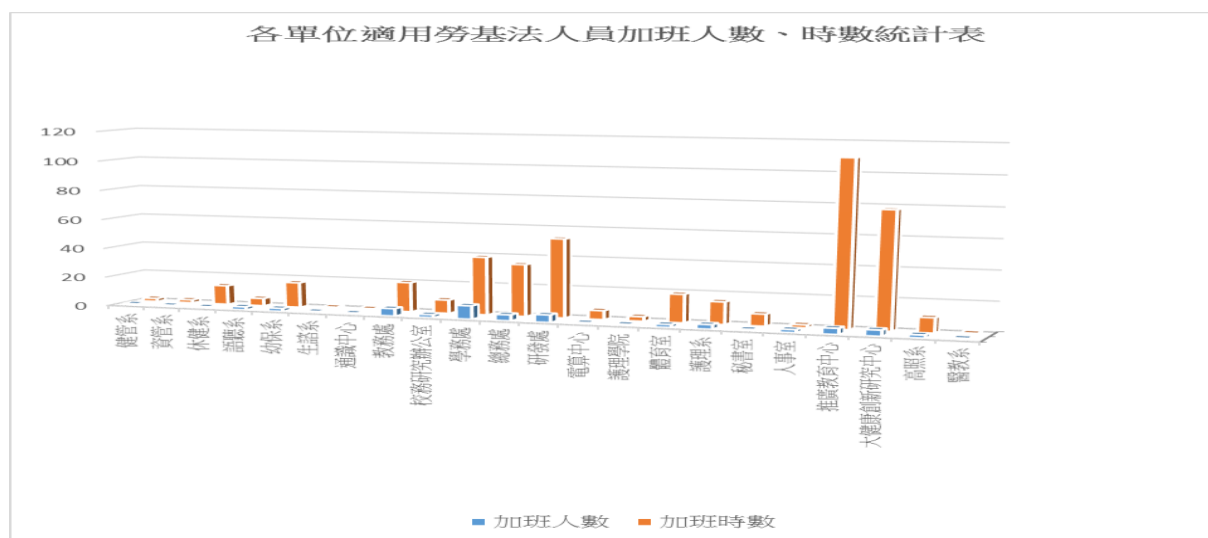
年度	認可單位	認可學位	認可結果
10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護理助產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107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7	健康事業管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7	資訊管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7	長期照護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7	運動保健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7	嬰幼兒保育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7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8	護理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8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學士	通過－效期 3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3 年
10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旅遊健康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10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109	高齡健康照護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回議程 P.3

人事室報告附件一

回議程 P. 20

11003 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健管系	1	2	
資管系	1	2	
休健系	1	13	
語聽系	2	5	
幼保系	2	17	
生諮系	1	1	
通識中心	1	1	
教務處	5	20	
校務研究辦公室	2	9	
學務處	9	39	
總務處	4	35	
研發處	5	53	
電算中心	1	6	
護理學院	1	3	
體育室	2	19	
護理系	3	15	
秘書室	1	8	
人事室	2	2	
推廣教育中心	4	110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4	78	
高照系	2	10	
醫教系	1	1	
總計(3月)	55	449	



1-3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總務處	7	144	35	109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研發處	9	199	95	104	
推廣教育中心	4	203	132	71	
大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5	134	72	62	
能力鑑定中心	1	25	8	17	
人事室	2	19	0	19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學務處	13	77	60	17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校務研究辦公室	6	24	16	8	
教務處	11	81	62	19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護理系	6	41	28	13	
資管系	1	11	3	8	
體育室	2	27	13	14	
秘書室	1	8	2	6	包含集中寒休值班
護理學院	1	13	10	3	
高照系	2	17	4	13	
幼保系	3	31	18	13	
醫教系	1	3	0	3	
健科學院	1	7	7	0	
健管系	1	4	3	0	
長照系	1	1	0	1	
語聽系	2	7	4	3	
休健系	1	23	23	0	
生諮系	1	4	3	1	
通識中心	1	1	0	1	
電算中心	1	7	4	3	
總計	84	1111	602	508	
比例			54%	46%	

人事室報告附件二

回議程 P. 2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0 年 4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110.4.23

單位別	110.4.1 參加公保人數(A)	110.4.1 參加勞保人數			110.4.1 投保人數(E=A+B+C+D)	110.4.1 已進用身障人數(F)	110.4.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G)	110.4.1 不足額人數(H=G-F)	109 第 2 學期學生兼教學助理(D1)	110.5.1 推估投保人數合計(H=A+B+C+D1)	110.5.1 依本校規定應進用身障人數(I)	110.5 後可能不足額人數(J=I-F)
		職員教師(B)	兼任教師(C)	學生兼教學助理(D)								
行政單位(總)	46	161			207	13	9	0-	0	207	9	-
教務處	2	22			24	1	1			24	1	
學務處	4	32			36	2	1			36	1	
總務處	17	17			34	3	1			34	1	
研發處	2	44			46	1	1			46	1	
電算中心	1	13			14	1	1			14	1	
圖書館	5	10			15	2	1			15	1	
秘書室(含校長室)	4	6			10	1	1			10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3			4	0	0			4	0	
能鑑中心	1	1			2	0	0			2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5(+5)			5(+5)	0	-	-		5(+5)	0	-
護理學院(總)	75	102	53	40	270	8	8	0	55	285	8	0

護理學院		9			9	1				9		
護理系	61	67	41	40	209	2			49	218		
助產系	5	4	9	0	18	1				18		
醫教所	5	10	1	0	16	0				16		
高照系	4	12	2	0	18	4			6	24		
健科學院(總)	41	69	54	13	177	4	5	1	13	177	5	1
健科學院		6			6	0				6		
健管系	12	13	25	7	57	1			6	56		
資管系	9	15	12	3	39	1			3	39		
休健系	5	11	7	0	23	1			1	24		
長照所	7	16	0	1	24	0			2	25		
聽語系	8	8	10	2	28	1			1	27		
人康學院(總)	31	60	26.5	11	128.5	3	3	0	8	125.5	3	0
人康學院		6			6	0				6		
幼保系	13	38	14.5	8	73.5	0			7	72.5		
運保系	9	6	4	3	22	0			1	20		
生諮系	9	10	8	0	27	3			0	27		
通識中心	13	10	52.5	0	75.5	0	2	2	0	75.5	2	2
TOTAL	206	402	186	64	858	28	25	3	76	870	27	3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5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需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0 年基本工資 24,0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回議程 P. 20](#)

提案一附件(研發處)

回議程 P.2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

第十條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與維護者，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益金於扣除維護等相關費用及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多人時，其權益分配自行協調。 二、校方：30%。 三、如研究發展會議評估終止維護者，專利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專利發明人 90%，校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與維護者，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益金於扣除維護等相關費用及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多人時，其權益分配自行協調。 二、校方：30%。 三、如研究發展會議評估終止維護者，專利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專利發明人 90%，校	依目前規定發明人應檢附單據且須於技轉合約期限前完成核銷，又礙於期限與核銷之作業，不易提高發明人之投入，故新增第2項研發成果權益金發放方式之規定，以增加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之意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 10%。 四、如專利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繼續維護者，後續衍生之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校方。 <u>前項所取得之權益金，得逕發予發明人(或創作人)。</u>	四、如專利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繼續維護者，後續衍生之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校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現行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提案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1 月 4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13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第一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配合組織章程同步修正於第 1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第 22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並確保教職員生發明、創作權益，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利法」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利，係指本校教職員生因利用本校資源或支薪期間進行研究而衍生之專利，除另有合約規定者之外，其專利申請、維護等必須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利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辦理本校教職員生專利管理相關事務。
- 承辦單位接獲專利申請案後進行書面初審，依該專利申請所屬之專業範圍，對該技術之新穎性、實用性、進步性及可供產業上利用性等專利要件進行形式審查，初審通過者由承辦單位知會發明人(或創作人)完成後續申請事宜。
- 第四條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並填具「保密協議書」。

第五條 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創作人)填具下列文件辦理申請：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利申請書。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利申請自我評估表。
- 三、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利申請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
- 四、其他：填具「保密協議書」及「專利申請及專利權益讓渡書」。本校補助專利申請費用以國內專利為原則，非本國專利申請、維護，補助經費另案專簽報核通過後，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專利者，本校應為專利所有權人，其辦理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專利申請費用、及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本校每案得支付以下費用範圍，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後並公告實施。

- 一、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專利申請所需費用與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費。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獲准專利後應通知本校，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
- 三、專利申請過程中之所有程序費用皆依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辦理之。

第七條 屬於本校之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由承辦單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檢討是否繼續維護其專利權；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六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或得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條辦理。

第八條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共同指定專利專家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專利承辦單位了解事實真相後，得視需要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若協調無效則聘請本校法律顧問辦理。

第九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發展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四、本校所屬之專利成果進行技術移轉時，他方應以權利金、技術作價股權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方式回饋本校。

第十條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研究發展會議同意由本校提出專利申請與維護者，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益金於扣除維護等相關費用及依資助機關規定上繳研發成果收入及相關稅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70%；發明人（或創作人）為多人時，其權益分配自行協調。

二、校方：30%。

三、如研究發展會議評估終止維護者，專利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專利發明人 90%，校方 10%。

四、如專利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繼續維護者，後續衍生之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校方。

第十一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利法」、「專利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2**

提案二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P. 23

110年1月2日以後新進人員暑休天數一覽表

單 位	姓 名	到(復)職 日期	工作天數 (算至 110. 6.30 日)	總暑休 天數	扣除天數	可自行排休 天數
環安衛室	高 0 崇	110.01.04	118	7.5	本校 集中 暑休 8 天	0
護理系	李 0 翰	110.02.25	86	5.5		0
總務處	唐 0 昌	110.03.02	84	5.5		0
護理系	林 0 羽	110.03.02	84	5.5		0
通識中心	李 0 潔	110.03.02	84	5.5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高 0 芬	110.03.15	75	5		0
助產系	王 0 涵	110.04.01	62	4		0
研發處	林 0 傑	110.04.01	62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林 0 含	110.04.01	62	4		0
大健康創新研究 中心	黃 0 忻	110.04.01	62	4		0
總務處	姚 0 雯	110.04.06	61	4		0
學務處	李 0 雯	110.04.07	60	4		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節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六月	十六	6	7	8	9 擴大行政	10	11	12 畢業典禮	
	十七	13	14 端午節	15	16 教務會議	17	18	19	
	十八	20	21 期末考	22 期末考	23 期末考 校務會議	24 期末考	25 期末考	26 期末考	26日學生宿舍期末搬遷
		27	28 暑假開始	29	30	1	2	3	2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七月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期結束	31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節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紅字表示放假日									
年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110年八月		1	2	3	4	5	6	7	國際蒙特梭利專班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日為110年6月01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導師研習	3	4	31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九月		5 新生入住	6 新生入學講習	7 新生入學講習	8 新生入學講習	9	10	11	6日新生家長座談會、住宿新生宿舍講習
	一	12 開學(註冊日)	13	14	15 業務會報	16	17	18	13-17日英文免修申請 13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二	19 調整放假	20 中秋節	21 中秋節	22 擴大行政會議	23	24	25	25日為9/20調整上班之補班補課日(原9/11調整至9/25)
	三	26	27	28	29 校務會議	30	1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u>送審人或被檢舉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u> <u>(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u> <u>(四) 由他人代寫。</u> <u>(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u> <u>(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u> <u>(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u> <u>(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u>(九)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u>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以翻譯代替論著而未適當註明。</u> (二)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u>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二點規範違反學術倫理情形，配合增修本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原第一款調移至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二款配合刪除；原第三款調移至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四款調移至第十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五款調移至第十一款，以為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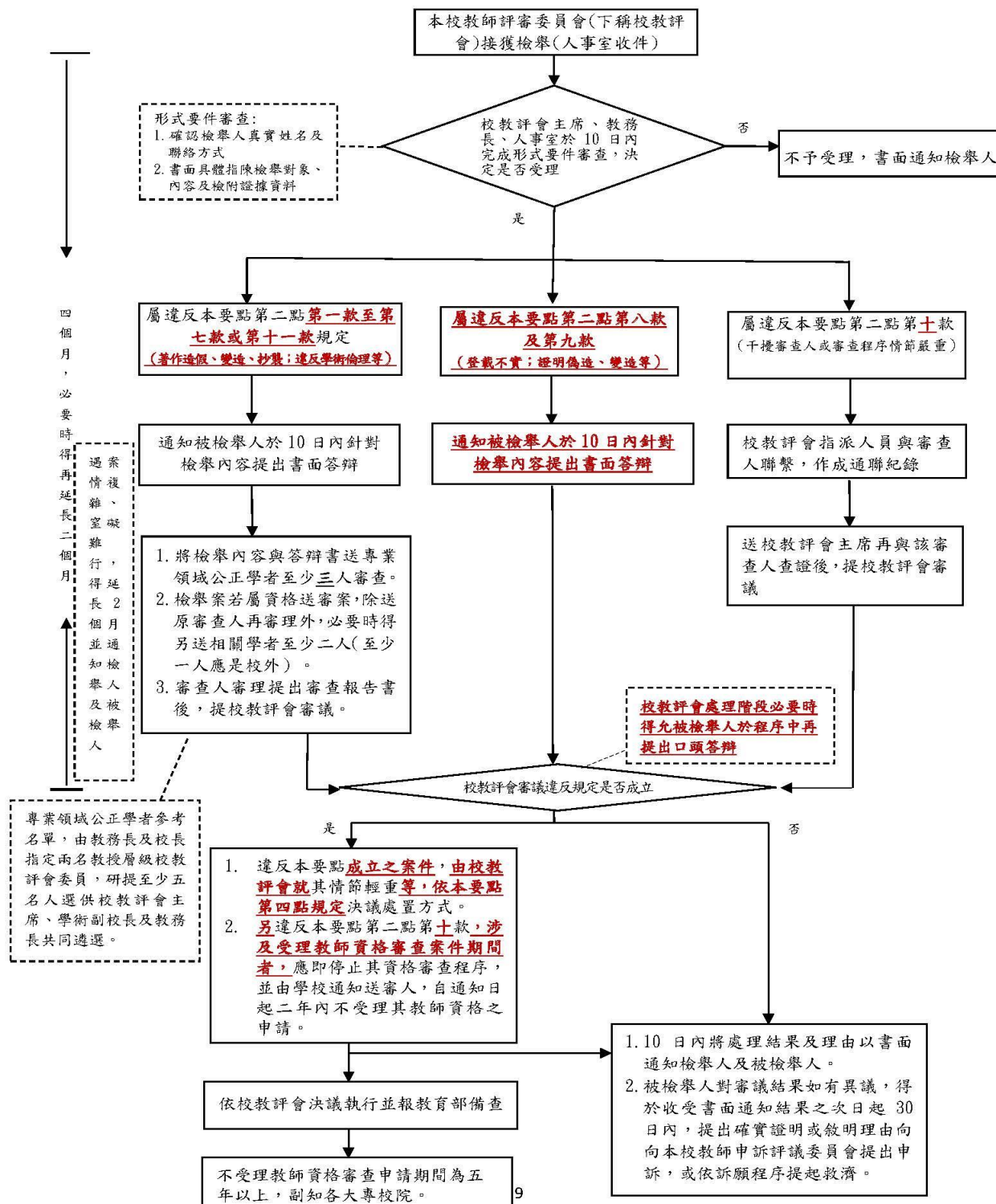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明為偽造、變造。 <u>(十)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 <u>(十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u>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檢舉案。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要點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 依教師法<u>相關</u>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u>(五)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審查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u>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檢舉案。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要點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 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一、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就本點部分，建議依修正後之教師法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二、查修正後教師法(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為規範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等事項，業由原第十四條，增修為第四章，就教師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當然暫時停聘與暫時停聘之要件及程序等，分別修正為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等，並就不同行為態樣之審議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並取得證明等。</u>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織、出席及審議通過人數比例等，訂有不同規範。 三、因應教育部訪示意見及修正後教師法規定，酌修文字。 四、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三）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四）參加一定時間之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擬參酌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六、涉有<u>第二點各款所定情事</u>，應先由<u>送審人或</u>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u>逾期不為答辯，視同放棄答辯。</u> <u>前項送審人或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及檢舉內容，由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審議，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之處理，應先</u>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者至少三人審查，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訪視意見表」法規面建議事項辦理。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就所列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及學術倫理情形之後續處理機制，進行更細部之規範。 三、因應相關條文修正，本校「教師(含教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併予修正。
七、涉有本要點第二點第<u>十</u>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	因應第二點之修正，配合修正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註: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應報教育部核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現行規定)

91年9月25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6~8點、第13點條文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03月08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106年12月2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要點名稱、第1~17點條文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條文

- 一、本校為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以翻譯代替論著而未適當註明。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本要點事宜，必要時應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檢舉案。
違反本要點成立之案件，應依違反本要點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由校教評會決議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不發給獎補助。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

申請。

(四)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情事者，應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將發給涉及違反前述情事之著作獎補助款項追回。

五、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校教評會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違反本要點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涉嫌違反本要點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校教評會主席應於接獲檢舉案後，會同教務長及人事室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是否成立。

六、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應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檢舉案若屬教師資格送審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至少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參考名單，由教務長及校長指定兩名教授層級校教評會委員，研提至少五名人選供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

七、涉嫌本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由校教評會主席指派人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處置；涉及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檢舉案處理過程中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專業領域公正學者等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九、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十、涉嫌違反本要點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十一、本校應於接獲檢舉或移送案件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評審違反本要點事件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天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具明被檢舉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十二、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三、五款而屬實者，校教評會於處理完竣後，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十三、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四、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教育部之違反本要點案，有關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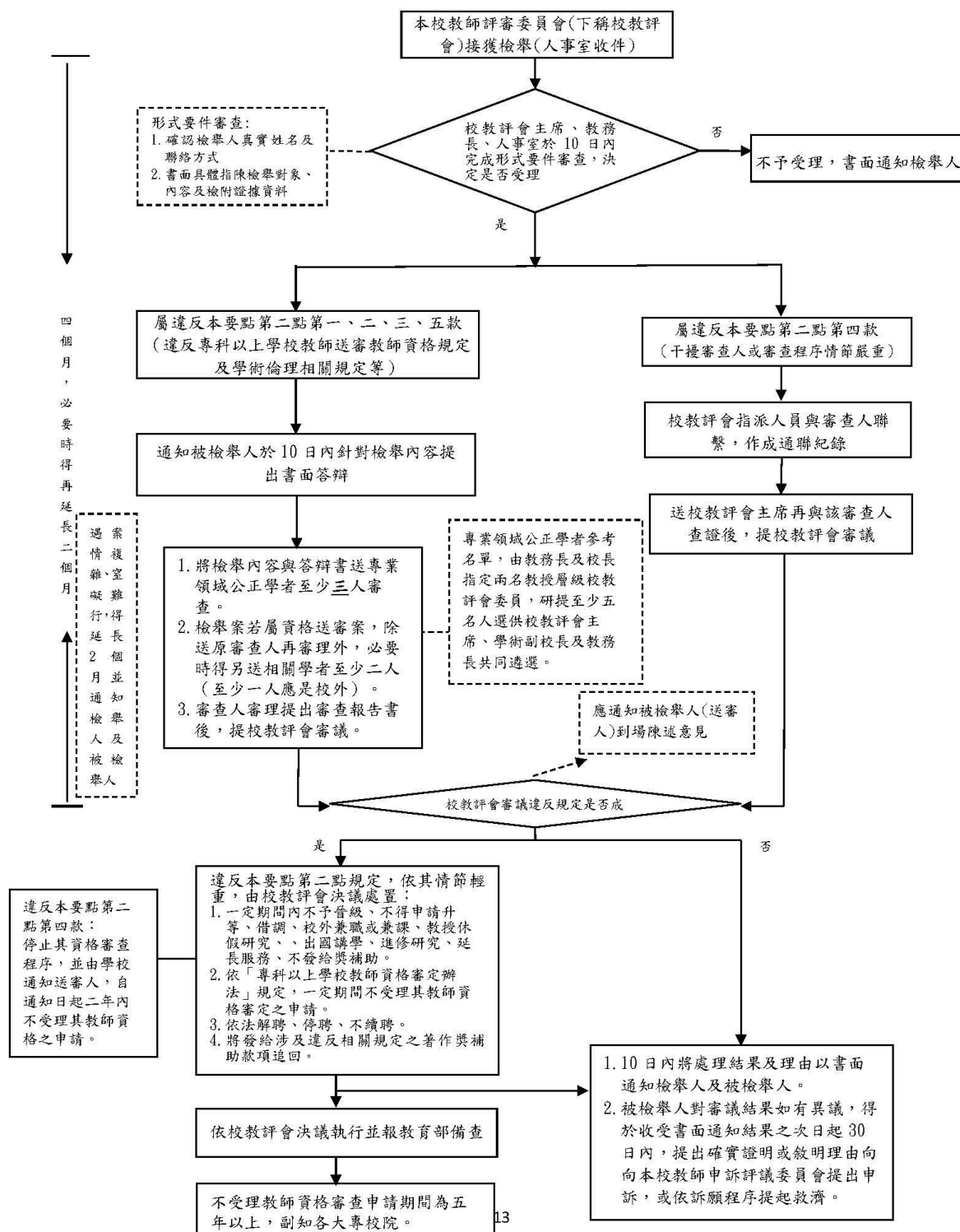
十五、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違反本要點未成立，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再進行調查並送校教評會審理，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酌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註: 經決議給予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處分, 應報教育部核准。

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

總評與 建議事項	壹、總評 學校業依本部前次授權觀察期之意見修正相關規定，且觀察期間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尚屬合宜，無重大缺失，爰同意正式認可學校自審各職級之教師資格；訪視委員相關建議(如下)供學校納入後續審查作業之參酌。 貳、建議事項 一、法規面： (一)學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1. 第 12 條部分文字「……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成七十分者為通過。」建議修正為：「……獲二人(含)以上審查成績達成七十分者為通過。」以資明確。 2.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規定「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依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外審成績應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結果，不再進行投票表決。上開規定文字建議修正更為精準，避免產生疑義。 3. 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1 年。考量科技部計畫及部分學校規定似乎是 2 年，請學校參考研議。 (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審議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惟實務上仍會遇新聘教授資格送審情形，建議增列「新聘」等文字。 2. 第 11 條：規定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之機制。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函釋，教評會審議係仿司法三級審查機制，上級教評會糾正下級教評會不僅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與教師權益有關之重要案件亦為適用範圍，建議修正。 (三)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 第 6 點及第 2 點第 1 款規定，有部分屬於事實認定事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等，應可不用送外審
-------------	--

	委員審查認定，請再檢視修正。 2. 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此部分請依修正後之教師法規定進行修正。 (四)綜合意見： 學校在教評會設置或教師資格審查等相關規章均有提及迴避規定，但規範文字略有不同，建議可參考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要件，使迴避規定更為齊備，另如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三年內共同學術合作(如出版著作、發表期刊等)，亦可參考列入規範。 二、制度面： 1. 學校新聘教師送外審僅有一次，目前規定係送 3 位外審委員審議，相對較少，建議可以考慮增加委員人數為 5 至 7 人，較為周妥。 2. 為落實教評會委員保密之相關規範，建請學校得請教評會委員簽署保密協議書。 3. 基於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學校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占比明確訂定為 60%、20%及 20%，有些學校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配比設計採分數區間做法更為彈性，提供學校參考。 4. 教師多元升等成果，期望仍要有公開學術查證的基礎，具一定研究的形式，在學術社群裡才能接受他人驗證與傳播。(按：學校現行已訂有一定時間內應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之規定)
--	---

提案四附件(人事室)

回議程 P. 2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議或決審。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第二款新聘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新聘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一、第一項第二款教師甄選小組名稱，增加「新聘」，以為精確 二、查本辦法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為決議。」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三、配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

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一、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附帶決議，酌修第四款外審委員選任流程文字，以為更加嚴謹及明確。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制度面建議事項略以，「學校新聘教師送外審僅有一次，目前規定係送 3 位外審委員審議，相對較少，建議可以考慮增加委員人數為 5 至 7 人，較為周妥。」依上開建議，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送外審專家學者人數(不論新聘或升等，由原送專家學者均由 3 人調高為 5 人)。

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二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

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	一、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17160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

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	(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	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法規面建議事項，含本數部分，建議修正增列「(含)」，以資明確。 二、依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制度面建議事項略以，「學校新聘教師送外審僅有一次，目前規定係送3位外審委員審議，相對較少，建議可以考慮增加委員人數為5至7人，較為周妥。」依上開建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送外審專家學者人數(不論新聘或升等，由原送專家學者均由3人調高為5人)，並明訂通過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且審查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三、原第四款後段之升等著作件數及期限等規定移列為第五款，且明訂代
---	---	--

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五、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u>(應以本校名義發表)</u>，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二)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

一、系級教評會 (一)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二)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u>五人</u>審查，<u>並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u> (三) 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 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u>五人</u>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二) 校教評會<u>尊重外審委員之著作審查成績與結果，不再進行表決</u>，併同學院所送資料文	一、系級教評會 (一)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二)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三)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一)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二)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三) 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一) 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二) 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	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法規面建議事項：……依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外審成績應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審查結果，不再進行投票表決。建議文字修正更為精準，避免產生疑義。 二、查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略以：「……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依上開建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第
--	--	--

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進行審議。 <u>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如有委員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之具體理由，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送請原審查人再確認；如原審查人拒絕再確認或送原審查人再確認有困難時，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經送原審查人再確認結果仍有疑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原審查有疑義成績不予採計。前項送請院或校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外審結果，仍應於所送級別教評會提案審議。</u>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二目、第三款第二目部分文字。 三、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規範遇有能提出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時之處理機制。 四、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文字不變。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一、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7160 號函附件「教育部辦理認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表」法規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u>二年</u>。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面建議事項：……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1 年。考量科技部計畫及部分學校規定似乎是 2 年，請學校參考研議。 二、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三款規定：「依本部規定應增填申請截止日前一定年限之研究績效或成果相關表格（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二年……）」。 三、依上開建議並參酌他校規定，修正本校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為二年。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現行規定)

八十六年 五 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 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19日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100年0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點、第12點
101年0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101年09月26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點、第19點
103年06月25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點
103年09月24日第10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2點、第13點、第20點
104年01月21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11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4年12月16日第114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
105年12月28日第1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07年3月21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第14點
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七條 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

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各學院、中心因推動教學創新需聘任教師，得組成教師甄選小組辦理聘任事宜。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符合本辦法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 四、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2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五、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 六、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 (一)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 (二)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 (三)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 (一)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 (二)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三)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 (一)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二)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 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 (一)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 (二)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 (三)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 (一)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 (二)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 (三)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 (一)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 (二)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章 改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二、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一條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23**

提案五附件(人事室)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u>任期二年，組成及產生方式</u>如下：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u>(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u> (三)學者<u>專家二人，其中一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u>，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u>(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u> <u>(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u>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二)地區教師組織<u>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u>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u>(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u>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依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5條規定：「(第1項)各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第三項)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八條規定：「(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2項)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學校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第3項)前項教師組織代表，由該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 二、依上開規定，配合修正第

		一項委員類別之順序並酌作文字修正；其中第五款之學校代表1人，援例係由校務會議代表自本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中推薦。 三、第二項規範委員性別比例文字，配合修正。 四、增列第三項規定，明訂繼任委員任期規定。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u>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u>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依「評議準則」第七條規定：「(第1項)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第2項)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第3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二、依上開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u>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u> <u>(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一、依「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第1項)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第二項)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

之虞者，申訴人得<u>舉其原因及事實</u>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u>申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 <u>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第4項)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第5項)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原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並依上開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四項。 四、依上開規定，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現行規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左列人士組成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由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推薦。
- (三)教育學者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五)學校行政人員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24